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9/08-09(04)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旅遊業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關注事項。

成立旅遊業賠償基金

2. 賠償基金在1993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稱"《條例》")第32C條成立。成立賠償基金的目的是為參加旅行代理商安排的外遊服務的旅客，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提供特惠賠償：

- (a) 外遊旅客¹在外遊費方面蒙受損失，包括旅客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引致的損失；及
- (b) 旅客在外遊期間參加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時受傷或身亡而引致的開支，包括醫療及親人前往事發地探望肇事旅客等費用。

3. 根據《條例》第32H條及32I條，旅行代理商在收到每位參加外遊服務的旅客的外遊費時，須繳付相等於所收費用的0.3%的徵費，當中一半的徵費(即0.15%)²撥入賠償基金。截至2009年2月

¹ 外遊旅客指已按全包價格向旅行代理商繳付費用，以獲取外遊旅行服務的人，而有關服務可由下列任何兩項或全部構成：

- (a) 由香港前往外地的載運(陸運、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服務安排；
- (b)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
- (c)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

² 賠償基金的徵費比率在1997年5月2日由0.35%改為0.15%。

月底，賠償基金的結餘為5億200萬元。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

4. 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a) 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90%的賠償；但單獨購買機票、巴士票的交易或單獨購買酒店住宿的交易則不屬於賠償範圍；及
 - (b) 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旅行代理商安排的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每位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總數最高為180,000元的緊急援助。可獲緊急援助項目每次最高限額為：
 - (i)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最高100,000港元)；
 - (ii)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最高40,000港元)；
 - (iii) 兩名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傷者或處理死者身後事的開支(每名親屬最高20,000港元)
5. 就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而言，其保障範圍並不包括：
- (a) 因病住院及醫療費用；及
 - (b) 個別團員在旅行團行程結束後自行逗留期間發生的意外。
6. 在1993年至2009年2月期間，共有28家旅行代理商倒閉，支付的特惠賠償金約1,800萬元。就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而言，在1996年至2009年2月期間，向52宗申請支付特惠賠償金約200萬元。有關的詳細數字載於**附錄I**。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7. 賠償基金是由根據《條例》第32B條所成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所持有、管理和運用。委員會定時檢討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以確保基金足以支付特惠賠償。委員會由1名主席及9名委員所組成，其中8名非官方委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銀行界、法律界、會計界、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界等，而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則為當然委員及秘書。除了支付特惠賠償金和授權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外，委員會亦負責就賠償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制訂基金管理的規則。

8. 委員會於2009年3月13日至4月30日期間就以下關於賠償基金的管理及使用的建議進行諮詢工作：

- (a) 為暫停或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設立有觸發點的調整機制；
- (b) 賠償基金徵費率下調至零；
- (c) 提高對外遊旅客的特惠賠償；及
- (d) 外遊旅客作出預先授權安排。

有關建議的詳情可點擊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ticf.org.hk/chi/consultation.htm>

以往的討論

9. 前經濟事務委員會³於2002年2月20日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就採取措施以加強對在內地旅遊的香港遊客的保障與政府當局、香港旅遊業議會⁴的代表和香港中國旅遊協會交換意見。委員察悉，業界對檢討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涵蓋範圍⁵，以及把最高賠償限額提高至100萬港元的建議表示關注。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外遊旅客制訂強制性的保險計

³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⁴ 根據《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1988年修訂)，香港旅遊業議會肩負監管外遊和入境旅行社的重任。

⁵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建議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涵蓋範圍應包括：

- (a) 運送傷者返回香港的開支；
- (b) 在香港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及
- (c) 旅遊業議會職員處理與傷者及意外有關的事宜的開支。

劃，並提出鑒於保險公司需要一段時間處理索償申請，賠償基金可作先行支付有關開支之用途。

10.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22日討論保障外遊旅客的各種方法。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強制性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以加強對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的保障，並建議設立基金計劃，以集體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但有關人士關注到，此建議或會導致賠償基金的供款金額有需要提高。

11. 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中提出有關賠償基金的質詢。在2005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關注到，在賠償基金的滾存額已達一定水平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停徵收或調低有關賠償基金的徵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委員會在2002-2003年度委託專業精算顧問公司作出的檢討，賠償基金足以應付所須支付的特惠賠償額，且其儲備處於大致健康的水平。委員會決定以後每5年就賠償基金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進行專業評估。

12. 關於有議員建議動用賠償基金為旅行社集體購買責任保險，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表示，有關建議將會改變賠償基金旨在保障外遊旅行團旅客的用途，因此，當局必須從多方面考慮此建議，包括對賠償基金所面對風險的影響、現時的徵費水平等。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採取有效風險管理措施，而香港旅遊業議會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業界的運作風險及有關的管理進行研究。政府及委員會將會小心考慮研究報告的結果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所作出的建議，包括是否須動用賠償基金，改善業界的風險管理，以加強對參加外遊旅行團人士的保障。

13. 鑒於業界在金融海嘯下面對的挑戰及賠償基金有巨額儲備，部分議員在2009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暫停就賠償基金向旅行代理商收取徵費，並把透過旅行代理商只購買機票的旅客納入基金的保障範圍，使旅客放心惠顧該項服務。有關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解釋，此舉會影響到業界的營運成本、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徵費水平。為了保障旅客的權益，香港旅遊業議會自2007年4月起已規定經營機票批發的旅行代理商，必須在零售票務代理商倒閉時，承兌後者已售出的機票。因此，香港旅遊業議會認為現時並沒有需要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最新發展

14. 委員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確定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就賠償基金的擬議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參考資料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6日

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申請宗數
 (截至2009年2月28日)

(A) 旅行代理商倒閉

- 在1993年至2009年2月期間，共有28家旅行代理商倒閉，支付的特惠賠償金約1,800萬元。

年份	倒閉宗數	核准申請宗數
1993	-	-
1994	-	-
1995	1	3
1996	2	489
1997	-	-
1998	2	23
1999	4	827
2000	1	2
2001	1	25
2002	-	-
2003	4	128
2004	-	-
2005	5	174
2006	3	124
2007	3	215
2008	2	34
2009	-	-
總計	28	2,044

(B)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 在1996年至2009年2月期間，向52宗申請支付特惠賠償金約200萬元。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2年2月20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遊客在內地旅遊的保障"的文件</p> <p>會議紀要(第1至41段)</p>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涵蓋範圍擴展至外遊意外的醫療運送"的補充資料</p>	<p>CB(1)883/01-02(05)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s/papers/es0128cb1-883-5c.pdf</p> <p>CB(1)1711/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20220.pdf</p> <p>CB(1)2285/01-02(0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s/papers/es0220cb1-2285-1c.pdf</p>
2004年11月22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外遊旅客的保障"的文件</p> <p>會議紀要(第43至59段)</p>	<p>CB(1)230/04-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papers/es1122cb1-230-6c.pdf</p> <p>CB(1)49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41122.pdf</p>
2005年3月9日立法會會議	楊孝華議員提出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口頭質詢	<p>議事錄(第6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9ti-translate-c.pdf</p>
2007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	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口頭質詢	<p>議事錄(第48-5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4-translate-c.pdf</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9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協助旅遊業的措施"的口頭質詢	<p>議事錄(第24-2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225-confirm-ec.pdf</p> <p>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2/25/P200902250146.htm</p>
--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布有關加強保障旅客與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	http://www.ticf.org.hk/doc/Consultation_Document_Chi.pdf